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惠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俊賢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判命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790元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故上訴人關於財產權部分，係就敗訴部分為一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81,3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關於非財產權部分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+4500=6000）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